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4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俊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林文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8日21時30分許，在新竹市○○路000號大潤發忠孝店，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從貨架上拿取由張玉山所管領之驅塵氏長效蔬果鎖鮮袋2盒、大拇指雙軌夾鏈密實袋1盒、妙潔PE密實袋-大27cm1盒，接續至生鮮區拿取直採美國冷藏嫩肩里肌牛3盒、澳洲冷藏法式小羊排/公3盒、冷藏肉-台糖豬梅花肉排2盒、肋小排切塊/大包裝1盒(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3,447元，下稱上開商品)，並將上開商品藏放於其自備之保溫袋內，未將上開商品交付店員結帳而竊取得手。嗣林文俊欲自收銀台離去之際，為張玉山發覺並報警處理，經警當場扣得上開商品（均已發還張玉山），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林文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玉山於警詢之證述。

(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警員製作之偵查報告1

01 份。

02 (四)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03 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04 (五)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8張、現場照片及上開商品照片7張。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二)被告上開竊取數項商品之行為，時間密接、地點相同，侵害  
08 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9 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0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11 犯之包括一罪。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從事正當工作獲取財  
13 物之能力，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  
14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其  
15 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其前無因刑事犯罪經法院判處罪  
16 刑之前案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7 佐，素行良好；並考量其竊取該等商品之動機及目的、竊取  
18 之手段尚稱平和、所獲財物之價值亦非甚鉅、嗣已將所竊得  
19 之商品全數返還與告訴人(詳如下述)等情；兼衡以被告於警  
20 詢及偵訊時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包裝出貨工  
21 作、月薪約2萬多元、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見  
22 偵卷第8頁、第3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  
23 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雖因一時失慮  
26 致觸犯本案之罪，然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且其  
27 所竊得之商品已全數返還與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28 可憑，而告訴人亦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之法律責任等語(見偵  
29 卷第32頁)，信其經此次司法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  
30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3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01 以啟自新。

02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3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4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上開商  
05 品，雖均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然上開商品已為警查獲扣案  
06 並實際發還與告訴人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  
07 偵卷第18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8 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佑家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林汶潔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